

# 國立屏東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達一定期限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由本校與合作學校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一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獲准參加雙聯學制的學生，除於雙方合約另有規定外，皆應遵守雙方學

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境外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七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首次提送應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始得實施。其後該協議書如需修正，原則上得視修正內容之性質，決定是否再次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可實施。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方可實施。

前項「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博、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九條 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行政程序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原學校在學證明一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一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學院、所、系、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

受理申請之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秋季班(上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春季班(下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學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確定入學名單送教務處(職推處)登錄學籍。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

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院、所、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